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电子科技大学 2024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。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电子科技大学发布的复试相关信息。本人已清楚了解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:"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,组织作弊的行为;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;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,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;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"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:"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,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"

本人了解并理解 2024 年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的相关规定,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:

- 1. 保证在复试过程中,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,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、资格审核材料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,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 - 2. 自觉服从学校、复试学院的统一安排,接受校方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 - 3.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场纪律,诚信复试,不违纪、作弊。
- 4. 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,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 题内容等有关情况。
 - 5. 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,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,自愿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: 春光

身份证号: 610502200209100812

复试学院: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

移动电话: 13220030100

2023年9月20日